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04,085	3,054,113
銷售成本		<u>(2,121,639)</u>	<u>(3,116,818)</u>
毛利／(毛損)		82,446	(62,705)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8,357	58,7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3	-	33,930
行政支出		(91,140)	(97,984)
其他支出，淨額		(5,754)	(33,727)
融資成本	4	<u>(1,400)</u>	<u>(4,632)</u>
除稅前虧損	5	(7,491)	(106,339)
所得稅抵免	6	7,384	1,457
年內虧損		<u>(107)</u>	<u>(104,88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107)</u>	<u>(104,88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0.003 港仙)</u>	<u>(3.116 港仙)</u>
攤薄		<u>(0.003 港仙)</u>	<u>(3.116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7)</u>	<u>(104,88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2</u>	<u>23,9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32</u>	<u>23,992</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25</u></u>	<u><u>(80,890)</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525</u></u>	<u><u>(80,8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623	188,240
使用權資產		114,333	106,7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	150
遞延稅項資產		12,966	1,760
		<u>304,379</u>	<u>296,85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4,379</u>	<u>296,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468	43,592
應收貿易賬款	9	268,869	188,977
合約資產		638,172	1,002,1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18	29,063
預繳稅項		-	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0,890	706,570
		<u>1,776,317</u>	<u>1,970,414</u>
流動資產總值			
		<u>1,776,317</u>	<u>1,970,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489,229	664,56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2,743	2,452
合約負債		82,494	72,372
附息銀行借貸		4,899	4,762
租賃負債		9,091	10,942
應付稅項		224	13,712
		<u>588,680</u>	<u>768,800</u>
流動負債總額			
		<u>588,680</u>	<u>768,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637</u>	<u>1,201,6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2,016</u>	<u>1,498,4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52,676	57,654
租賃負債	13,208	274
遞延稅項負債	11,040	7,413
	<u>76,924</u>	<u>65,3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924</u>	<u>65,341</u>
資產淨值	<u>1,415,092</u>	<u>1,433,127</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1,078,489	1,096,524
	<u>1,415,092</u>	<u>1,433,127</u>
權益總額	<u>1,415,092</u>	<u>1,433,127</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實際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以港元計值的一項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且對本集團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借貸不會造成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擴大為選擇於12個月內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為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步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初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提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並計劃在允許採用的期間內變得適用時採用實際權宜方法。

2. 經營分類資料

二零二一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164,106	-	39,979	2,204,085
分類間之銷售	-	-	1,751	1,75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506	197	382	6,085
總計	<u>2,169,612</u>	<u>197</u>	<u>42,112</u>	2,211,921
對賬：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抵銷				<u>(1,751)</u>
收益				<u>2,210,170</u>
分類業績	<u>72,543</u>	<u>(6,164)</u>	<u>(75,110)</u>	(8,731)
利息收入				2,27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1,032)</u>
除稅前虧損				(7,491)
所得稅抵免				<u>7,384</u>
年內虧損				<u>(10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504,399</u>	<u>2,431</u>	<u>360,400</u>	1,867,230
無分類				<u>213,466</u>
				<u>2,080,696</u>
分類負債	<u>574,423</u>	<u>816</u>	<u>21,526</u>	596,765
無分類				<u>68,839</u>
				<u>665,604</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918	-	6,902	45,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1	10	9,267	1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	1,083	1,088
合約資產減值	965	-	-	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1,921)	-	(265)	(2,186)
資本開支	<u>34,282</u>	<u>-</u>	<u>103</u>	<u>34,385</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3,017,754	–	36,359	3,054,1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43,217	1,454	3,431	48,102
總計	3,060,971	1,454	39,790	3,102,215
分類業績	(31,622)	(1,901)	(79,511)	(113,034)
利息收入				10,67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982)
除稅前虧損				(106,339)
所得稅抵免				1,457
年內虧損				(104,88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622,436	3,262	267,131	1,892,829
無分類				374,439
				2,267,268
分類負債	708,741	735	41,124	750,600
無分類				83,541
				834,14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035	–	10,229	51,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4	10	8,555	15,2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353	353
撇銷存貨	–	–	272	272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淨額	8,760	–	(1,050)	7,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	(33,930)	(33,930)
資本開支	73,502	–	1,539	75,041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u>2,204,085</u>	<u>3,054,113</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u>291,413</u>	<u>295,09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23,829	518,152
客戶B ¹	534,653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313,743

¹ 來自地基打樁分類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分類報告的本集團「投資」分類的財務業績在「企業及其他」分類項下報告。該分類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機器買賣	1,538	36
建築服務	2,164,106	3,017,754
機械工程服務	20,581	21,397
	<u>2,186,225</u>	<u>3,039,187</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7,860	14,926
	<u>17,860</u>	<u>14,926</u>
	<u>2,204,085</u>	<u>3,054,113</u>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72	10,677
保險索償	399	543
補貼收入*	214	43,6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2,186	-
租賃修訂之盈利	-	25
外幣匯兌盈利，淨額	47	-
其他	3,239	3,896
	<u>8,357</u>	<u>58,779</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32	2,048
有擔保票據之利息	-	1,9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1	793
	<u>1,513</u>	<u>4,775</u>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利息	(113)	(143)
	<u>1,400</u>	<u>4,63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820	51,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98	15,2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88	353
合約資產減值	965	-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2,186)	7,710
撇銷存貨	-	272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零年：8.25%)徵稅，而該附屬公司之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	87
其他地區	11	310
	11	3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195	(535)
其他地區	(6)	(1,437)
	189	(1,972)
遞延稅項	(7,584)	118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7,384)	(1,457)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特別股息—無(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24港元)	-	807,849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u>33,660</u>	<u>-</u>
	<u>33,660</u>	<u>807,849</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u>50,491</u>	<u>-</u>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8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零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不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7,249	177,179
91日至180日	240	11,556
181日至365日	723	164
365日以上	657	78
	<u>268,869</u>	<u>188,97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款項1,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泰昇建築工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控制。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261,774	299,121
91日至180日	198	808
180日以上	27	41
	<u>261,999</u>	<u>299,970</u>
應付保固金	55,736	94,031
應計款項	136,819	234,967
撥備	34,675	35,592
	<u>489,229</u>	<u>664,56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均為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u>413,628</u>	<u>449,634</u>

12. 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15,908</u>	<u>1,545</u>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裕雋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昇投資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裕雋投資有限公司（「裕雋」）的全部股權並轉讓裕雋結欠泰昇投資發展的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343,200,000港元（「裕雋出售」）。裕雋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產品交易及持有一項非上市理財基金投資。裕雋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完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270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u>(321,963)</u>
	(12,693)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321,963
計入損益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u>33,930</u>
	<u>343,2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343,2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雋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裕雋出售之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343,200</u>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5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21.6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7,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3,200萬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有策略地專注於獲得盈利項目和提高成本控制和效率。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於啟德第1E區1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610號、結志街和嘉咸街內地段第9065號、十四鄉西沙大埔市地段第157號、石排灣道之出租屋邨項目、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西九文化區2B及2C區及安達臣道石礦場R2-6及R2-7地盤之多項私人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

前景

雖然難以預測COVID在香港之形勢及其對經濟之影響，我們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政府主導之大型基建及住房項目(例如北部都會區)令建築相關工程之需求持續上升。該等項目將跨越多個階段，並將為整個建築業提供穩定的業務來源。預計公營及私營部門將發出更多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招標邀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地基打樁業務並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將讓我們能夠在機遇來臨時作出重大的新投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6.5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8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億港元)及14.1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億港元)。總負債約為6.6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4.0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億港元)，餘下主要為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約為5,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4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6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30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0億港元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14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約79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¹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韋增鵬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子明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局認為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需按指定任期委任。

四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²、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且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¹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被廢除

² 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年內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